

本署檔號  
OUR REF: EP790/D6/01 Pt 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WDC/13/9/13C Pt.2  
電話  
TEL. NO.: 2417 6123  
圖文傳真  
FAX NO: 2411 3073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West)  
8/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西)  
新界荃灣  
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八樓

(傳真號碼: 2417 3589)

荃灣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譚凱邦主席: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

議題: 要求環保署停止濫發建築噪音許可證

感謝你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來信。

就上述議題, 請參閱本署隨函附上的書面回應文件。

如有任何查詢, 請與本人(電話:2417 6123)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家康



代行)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副本送:

荃灣民政事務處(經辦人: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傳真: 2411 0341)

**環保署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事宜**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應**

就荃灣區議會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有議員提出題述事宜，環保署的回應如下：

環保署一直嚴格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相關法定「技術備忘錄」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就位於柴灣角街11-15號的建築地盤的噪音許可證的申請，本署按「技術備忘錄」進行評估，結果顯示該地盤申請使用的機動設備所發出的噪音於最近的民居位置不會超越「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故依例發出許可證。為嚴格規管上址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的工程，本署亦已在該許可證內附加條款，訂明可使用的機動設備類別及數目，有效期間的操作時間及在限制時段內，只可使用許可證內其中一組機動設備等。如本署巡查時發現有違反上述許可證條款的情況，將會在不預先警告下，立即撤銷有關許可證。

就有關上述建築地盤的投訴，我們曾多次派員巡查，未有發現工程承辦商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或建築噪音許可證內所列條款的情況。儘管如此，我們已聯絡該建築工程承辦商的負責人，提醒他們有關《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並敦促他們應採取有效措施，盡量減低工程期間的噪音水平。此外，該承辦商亦同意於假日將開工時間延遲至上午9時後，以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我們會繼續巡查上址，如發現任何人士違反環保法例，定必採取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  
2021年2月